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雲卿

電話：06-6337942

電子信箱：yun73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08035974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資優學生『Super Summer Camp』實施計畫及抽籤方式說明各乙份



主旨：轉知「108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資優學生『Super Summer Camp』實施計畫」1份，請配合辦理校內推薦報名作業，並於本(108)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30124號函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3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4年至108年)」執行計畫5-2-1辦理。
- 二、為結合大學豐厚之人力資源，規劃資優學生多元之課程與活動實習機會，及透過跨縣市及校際交流與觀摩，激發資優學生創意競爭力，並藉由參訪活動，培養資優學生互助合作、相互關懷之團體活動精神，該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規劃辦理108年度國中小資優學生夏令營—「Super Summer Camp」計畫。
- 三、本夏令營計畫重點如下：
  - (一)參加對象：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國民中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

裝

訂

線

(二)本夏令營計畫重點如下：

- 1、國中組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仲夏夢工廠頻道—領導創意體驗營」—108年7月9日至7月12日—臺南市2名。
- 2、國中組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山與海の二重奏」—108年7月9日至7月12日—臺南市2名。
- 3、國中組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優FUN生態，自然趴趴GO」—108年7月8日至7月11日—臺南市2名。

(三)推薦原則：

- 1、以未參加104年度至107年度資優生夏令營隊的學生為優先。
- 2、國中組以107學年度國中一、二年級資優學生為優先。
- 3、符合參加對象且具下列條件者得優先推薦：(1)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2)身心障礙學生。

(四)各校推薦名額：

- 1、本市國中資優資源班學校每校每區至多推薦2名，並請自行以校內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各區之推薦順位並註記於實施計畫附件4之「學校推薦表」備註欄中，未定者將逕依表單填報順序辦理，不得異議。
- 2、其餘學校每區至多推薦1名，請徵詢校內符合資格學生之參與意願，並將學生有意願參與之區域志願序填報於實施計畫附件4之「學校推薦表」備註欄中（僅須回報有意願參與之區域，無意願參與之區域請勿回報，未填報之區域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3、由學校填寫「學校推薦報名表」，並請被推薦學生填寫「學員基本資料表」，相關資料請填寫完整。請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將完成核章之「學校推薦報名表」

及被推薦學生填寫「學員基本資料表」函報本局，逾期視為棄權。

- 4、依各校函報名單，本局訂於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假本市民治特教中心2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作業，請各校指派代表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逾時未到者由本局代抽，不得異議。本案實際參加學員名單以108年5月10日(星期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網站公告為準。

(五)經費：

- 1、基於活動費用部分負擔原則，參加學員需繳交新臺幣(以下同)1,520元(內含手續費20元)以支應活動膳費及營隊服裝等費用，並請於108年5月20日(星期一)前完成劃撥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劃撥手續者，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 2、學員部分負擔之活動費用，如為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用，請於推薦時出具相關證明(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
- 3、學員繳費後即為確定參加，恕不退費。

- (六)各營隊之活動行程、報到須知、注意事項等，由各區承辦學校另行通知參加學員。

- (七)檢附「108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資優學生『Super Summer Camp』實施計畫」及抽籤方式說明各1份。

正本：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國中部)、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國中部)、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